

施工前說明暨汛期期間防減災及各項施工危害告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工程名稱：成功 18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成功 18 林班工地現場

四、主持人：張課長蘇能

紀錄：施靜惠

五、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六、告知說明應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

1. 工程施工前，請承包廠商詳研圖說內容、施工規範與施工補充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所有材料配件請承包廠商務必要求材料製造商按圖施作，工地現場並按圖施工，圖面與現地施工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將問題確實反應，向監造單位詢問討論，切不可任意施作或有數量調整情事。
2. 本工程施工位址、測量基準點等，開挖放樣後應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始可繼續施工，請監造單位詳閱工程契約書及請承包廠商確實按照契約書有關規定辦理及設計圖施工。
3. 施工前應在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並於工地出入口設置警告標誌等工地安全措施、工地安全與衛生、交通標誌安排、工地佈置等事宜，須預做嚴密且周詳之措施，防止任何天災及人為之災害，該項措施應責成專人經常檢查，以期萬全；並隨時宣導非工程人員勿進入工地，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4. 承包廠商在施工前應辦理勞工勤前教育，並記錄登載於施工日報中。
5. 施工開挖前，應先清理周邊危石，遇鬆軟土質必需加強擋土牆措施，防範未然；開挖之土石，不得運離工程範圍，若有私運情事，將以盜採砂石論罪。
6. 施工期間應注意豪雨特報，依規定填寫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加強警戒土石崩塌發生，確保施工人員、機具等之

安全。

7. 施工期間應切實執行臨時防災、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並填具勞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加強維護勞工安全。
8. 承包廠商務遵守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不得任意棄置廢棄土、回填土，施工期間若遇障礙木、漂流木，須依林產處分規定申請辦理；施工剩餘角料請妥善堆置，產生廚餘垃圾等每日下工清運處理。
9. 有關工程品管、生態友善檢核作業、森林環境保護、汛期防災、工作安全與衛生等契約書規定及計畫書核定工作項目及罰則，請切實依規定辦理。
10. 汛期期間應採取以下作為重點說明：

(1) 施工單位：

- A.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亦應迅即檢查填報。
- B. 建立對工地緊急意外事故及災害之通報處置程序及表單，並就工地重大災害建立請求上級或相關災害防救組織支援協助救災、請求地方政府協助通知臨近民眾疏散支連繫窗口，以利汛期工地災情之通報、預警及處置作業。
- C. 將工地防災機制及防救災宣導工作納入日常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注意受風雨影響施工作業安全之工項，適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作業。
- D. 依核定之品質與施工計畫內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實檢查填報，並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經抽查如發現有缺失，應依限時要求儘速改善，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 E. 監造單位及機關有關汛期期間為落實防救災預防措施等要求執行之事項。

(2) 監造單位：

- A. 將工地防災機制及防救災宣導工作納入日常監造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注意受風雨影響施工作業安全之工項，適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作業。
- B. 督導廠商依核定之品質與施工計畫內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實檢查填報，並據以抽查。

經抽查如發現有缺失，應依限時要求儘速改善，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C. 督導廠商注意以陸堤或填方施工之道路工程是否阻斷地區排水、跨河構造物臨時支撐是否影響通洪斷面等問題。

D. 機關有關汛期期間為落實防救災預防措施等要求執行之事項。

11. 本工程相關職業安全管理及防火安全注意事項：

(1) 工程開工後廠商應在工地範圍明顯易見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每日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更新工安事故紀錄、工程危害宣導、進場出工總人數等資料。

(2) 凡參加本工程施工之人員，進入工地時應正確配戴合格工地安全帽及安全防護用具，否則應拒絕未符合規定之人員進入工地內。

(3) 所有可能受電(雷)擊影響之施工用器(機)具，諸如高(低)壓電氣設備、金屬製風管、水管、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等，均需接地，此項接地設施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檢查。

(4) 加強每日施工前之勤前教育說明及危害告知，並落實填列自主檢表及拍照存證。

(5) 施工進行中絕對禁止一面工作一面吸菸，或亂丟菸蒂，惟在休息時集中一處，設有煙灰缸或備有安全措施者，准許吸菸。

(6) 乾燥季節期間內，絕對禁止林地內之引火整地。

(7) 禁止隨便燃火取暖或烘烤便當，但在休息時集中一處，並備有安全設施者不在此限。

(8) 隨時辦理防火宣導教育，使在林地工作人員均具備防救火災常識，並互相勸導防範。

12. 請成功工作站於本工程施工期間協助檢核生態友善措施，如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應保護之植被遭移除)、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異常狀況、生態友善措施未妥善執行及民眾提出生態環境疑義時，應執行生態環境異常狀況(如附件 1)處理具報。

(二) 監造單位：

1. 請施工單位於開工後 7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及下列注意事項：

- (1) 請施工廠商於開工前提送可執行之施工進度網狀圖及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備查，並注意掌握施工進度及各項材料送審期程，俾利後續辦理相關檢驗事宜。
 - (2) 提送工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內容需檢附材料廠商送審基本資料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轉售單位或代理經銷商基本資料等，須分類送審，如為同系列產品則廠商則可合併使用同一送審單使用，並函送監造單位審查。
 - (3) 施工廠商於申報竣工後 3 日內備齊本工程相關試驗成果報告及出廠證明文件一式 3 份送至本公司審查，如逾規定期限內提送將視同未完成履約，請施工廠商切誤遺漏。
 - (4) 施工期間請施工廠商加強與當地村(里)民及村(里)長作橫向溝通，並加強安全衛生管理，切勿發生工安及抗爭事件。
2. 請依約規定於開工後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
 3.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檢核，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4. 於重要構造物施工時(如攔砂壩基礎及護岸施工等)，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抽查。
 5.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等防護設施，以確保工地安全。
 6. 施工相片之拍攝：
 - (1) 施工前相片拍攝：
 - A. 由上(下)游往下(上)游拍攝全景。
 - B. 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 (2) 施工中相片拍攝：
 - A. 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
 - B. 隱蔽部份拍攝：使用紅漆或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所承辦人知悉。
 - C. 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7. 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本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8. 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再行檢送林

區管理處備查。

9. 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附加：另詳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說明(如附件 2)。

(三) 生態檢核單位：

1. 本工區所處區域為「穿山甲」重要棲地，開挖時務必限縮於崩移帶內，崩移帶範圍請見生態關注圖(綠色區域)；現地亦可以喬木分布位置作為崩移帶界線之參考。為確保崩移帶範圍，放樣定線時請務必通知生態團隊，屆時將配合到場指認。
2. 發現保育類動物時，先觀察動物是否有受傷生病等狀況，並請施工廠商通報監造單位、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等候指示)。若動物無傷病等異樣，則依照生態團隊指示，稍作驅趕使其離開；若有傷病等異樣則通報主辦機關保育權責單位或 1999。
3. 如遇穿山甲因受驚而捲曲不動，在通報監造單位、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後，當確認需要移動穿山甲時，請務必戴上手套並依指示將之移置安全處。
4. 本案應保留之大樹與珍稀植物，將用警示帶標示。
5. 定線放樣時一併確認土方堆置區域，以免影響崩移帶兩側之穿山甲棲地、竹林及喬木。
6. 施工便道需砍伐之枯立木，請與工作站確認；砍伐後之木材請分段隨意放置於工區周邊。
7. 機具行經農路時，需先評估農路兩側樹木是否需修枝，避免因機具拉扯導致樹枝斷裂損傷。
8. 民生垃圾、工程廢棄物請妥善收存，於每天收工時帶離工區以免造成野生動物誤食。
9. 避免於晨昏及夜間時段施工，施工請盡量安排於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之間。
10. 若遇到穿山甲或其他保育類動物(保育類動物受野保法規範，禁止觸摸騷擾)時因應作為如下：
 - (1) 請先觀察動物是否行動自如、有無外傷跡象，若能自行離開工區現場則紀錄發現時間地點、拍照，並通報監造單位、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

(2)若無法確認該個體是否生病受傷，例如捲曲不動的穿山甲，請"先"通報主辦機關(育樂課等保育業務相關人員)及生態團隊。若前述兩者聯繫不上，請通報野灣野生動物醫院(089-862368)，以透過通訊協助廠商觀察保育類動物狀況。

→ 健康者，稍作驅趕使其離開；若捲曲不動，戴上手套將其移至安全處。

→ 傷病者，確認傷勢需要救援時，切勿在手中把玩拍照，戴上手套將其移至容易觀察的安全處待主辦機關相關權責人員或生態團隊後送。

七、結論：

- (一) 施工期間若於工區內遇到穿山甲或其他保育類動物時，請依本處委託生態檢核單位(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建議，進行後續處置作為；另倘發現捲曲不動之健康穿山甲，為免影響施工進度，得以依指示將穿山甲移至安全處。
- (二) 施工放樣前置作業，請施工、監造、生態檢核單位等務必派員會同作生態環境等相關注意項保全確認，並請本處成功工作站屆時派員會辦(請協助通知租地地主)。
- (三) 請生態檢核單位確認工區範圍內有無需移除外來種植物，俾便本處成功工作站作後續處置工作，確保原生種植物之棲地環境、避免工程的人為擾動環境致工地上外來種有「蔓延擴大」機會。
- (四) 請本處成功工作站協助取得工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施工便道路線障礙木修剪租地地主同意確認書，檢附工區平面圖(如附件3)

E02 生態疑義/異常狀況處理

編號：

狀況類型	☐ 植被剷除 ☐ 水域動物暴斃 ☐ 施工便道闢設不當 ☐ 水質混濁 ☐ 生態保育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等事件 ☐ 生態友善措施未執行 ☐ 生態保全對象遭破壞 ☐ 其他(請說明)：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生態疑義/異常 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複查者		複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複查者		複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複查者		複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說明：

1.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處理需依次填寫。
2. 複查行動可自行增加欄列至達複查完成。
3. 原則上一項異常狀況獨立一張表格，避免混亂，不同異常狀況依次在表單上依序編號。

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說明-附件 2

一、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本工程工區位於東河鄉，本工程施工便道，對於非本工程人員車輛不得進出工地，應加強管制並嚴禁逗留；應設立警告告示牌等措施。本工程工作人員須隨時提高警覺，發現有危險，乙方應即撤離人員、機具、材料以免遭受無謂之損失。

二、本工程相關職業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項

1. 廠商應指派合格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廠商應將工地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姓名及運作方式報請機關核可。
2. 工程安全之管理應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監造單位及機關安全管理工程司指導。
3. 工程開工後廠商應在工地附近豎立標誌若干處(型式、標語及地點由監造單位提供指示)；另於工地範圍明顯易見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每日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更新工安事故紀錄、工程危害宣導、進場出工總人數等資料。
4. 除由雙方有關人員陪同的參觀人員外，其他無關之人、車不得允許其進入工地。
5. 凡參加本工程施工之雙方人員，進入工地時應正確配戴合格工地安全帽及安全防護用具，否則應拒絕未符規定之人員進入工地內。
6. 視工地之情況得將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加以管制，廠商應即依照監造單位之指示豎立標誌明示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經監造單位認可後，實施交通管制。
7. 廠商應按施工預定進度，僱用足夠具有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須之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達工地，如期開始及完成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8. 廠商應隨時注意所僱勞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監造單位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監造單位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9. 所有可能受電擊影響之施工用器具，諸如高(低)壓電氣設備、金屬製風管、水管、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等，均須接地，此項接地設施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抽查。
10. 廠商在工地之衛生設施，除依照衛生辦法辦理外，污水及污物

之處理設備應予特別加強，並需符合環保單位規定之標準。關於安全、衛生上之管理事物，均由廠商負責辦理，並監造單位指導。

11.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以電業法有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其漏電，應於各分電路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高速型、高敏感度)。空曠有雷擊可能發生之地區，廠商應設置固定或移動式避雷設施，以防雷擊。
12. 經監造單位認可而由廠商所建臨時設備工程之施工方法、機器運轉方法、保養裝置等，實施時，如安全管理上監造單位認為部份有不適當者，廠商應立即變更撤換或改善，且不得異議或藉口要求加價。
13. (十六)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生事故，廠商應將發生時間、場所、原因、狀況、緊急處置對策等訊息，迅速報告監造單位以便處理因應。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不經監造人員指示而緊急採取適當作為，以防止或避免擴大生命財產之損失。如監造單位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14. 廠商應於工地工務所內準備緊急醫療藥品備用，並應按勞工人數多寡依規定設置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
15. 本工程屬臨水作業，已依規定編列"救生衣"及"救生圈"費用，廠商應確實依法令規定做好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工作人員安全。
16. 除以上規則外，在工程安全管理上，監造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採取之措施，廠商不得推諉。
17. 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需之防護網，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吊掛及拆除防護網作業時，應注意施作人員之安全，施作人員除了應配戴合格安全帶外，必要時應搭設施工架。

三、施工廠商應告知下游協力廠商與工作勞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前，各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抽查辦法」所訂，按工程最大進場出工總人數(含下包勞工)設置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抽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2. 應對勞工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3. 承包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施工危害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及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施工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4. 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其對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現

- 場負責人或監造單位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5. 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警示燈、安全圍籬、適當照明設備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6. 承包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轄區勞動抽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7. 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8. 如廠商僱用勞工人數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應對其僱用之勞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9.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10. 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11.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時，承包廠商或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2. 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13. 承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抽查，並作成記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14. 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每日施工前均應就各該工項勞工安全注意及危害事項告知工人。
 15. 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16. 工地應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嬉戲、玩水等活動。
 17. 防汛期間工作場所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施工人員「災害防救措施、教育訓練」等工作。
 18. 若工地發生職業災害，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19. 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IP資料曲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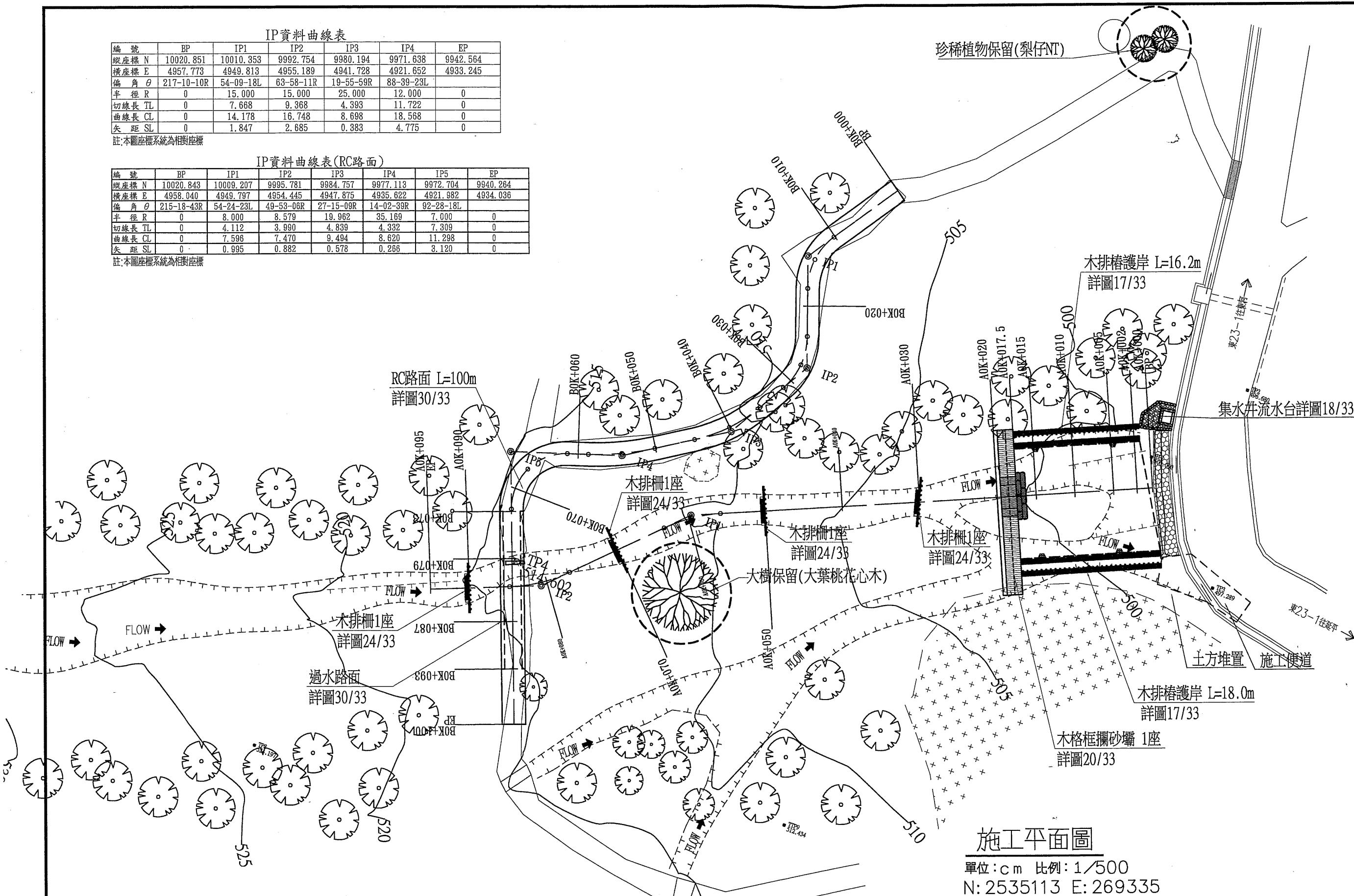
編號	BP	IP1	IP2	IP3	IP4	EP
縱座標 N	10020.851	10010.353	9992.754	9980.194	9971.638	9942.564
橫座標 E	4957.773	4949.813	4955.189	4941.728	4921.652	4933.245
偏角 θ	217-10-10R	54-09-18L	63-58-11R	19-55-59R	88-39-23L	
半徑 R	0	15.000	15.000	25.000	12.000	0
切線長 TL	0	7.668	9.368	4.393	11.722	0
曲線長 CL	0	14.178	16.748	8.698	18.568	0
矢距 SL	0	1.847	2.685	0.383	4.775	0

註:本圖座標系統為相對座標

IP資料曲線表(RC路面)

編號	BP	IP1	IP2	IP3	IP4	IP5	EP
縱座標 N	10020.843	10009.207	9995.781	9984.757	9977.113	9972.704	9940.284
橫座標 E	4958.040	4949.797	4954.445	4947.875	4935.622	4921.982	4934.036
偏角 θ	215-18-43R	54-24-23L	49-53-08R	27-15-09R	14-02-39R	92-28-18L	
半徑 R	0	8.000	8.579	19.962	35.169	7.000	0
切線長 TL	0	4.112	3.990	4.839	4.332	7.309	0
曲線長 CL	0	7.596	7.470	9.494	8.620	11.298	0
矢距 SL	0	0.995	0.882	0.578	0.266	3.120	0

註:本圖座標系統為相對座標



施工平面圖

單位:cm 比例:1/500
N: 2535113 E: 2693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繪圖:徐鳴聰

設計:蔡秉軒

校核:高華強

技師:蔡秉軒

主管:蔡秉軒

日期:112年4月20日

設計單位:

聯絡電話:089-230828

單位:公分

比例尺:

工程名稱:成功18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圖名:施工平面圖 生態友善措施圖

版本:細設

圖號: 8/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施工前說明暨汛期期間防減災及各項施工危害告知會議

簽到單

- 一、工程名稱：成功 18 林班崩塌地處理工程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成功 18 林班工地現場
四、主持人：張課長蘇能 張蘇能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簽到)：

治山課：施靜惠

林政課：黃永修

成功工作站：葉靜宜 林武佑 陳政隆

監造單位（名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技師：蔡子明

監造人員：徐瑞慶、符慶豐、蔡子明

生態專業單位：（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趙

洪聖更 楊子芳

承包廠商（承義營造有限公司）：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負責人：周宏亮

品管人員：

勞安人員：